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本研究受限於完整教材取得不易，主要的研究範圍與對象如下：

壹、教育政策內容有關規定的範圍

一、教學大綱規定方面，依據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出版之「九年制義務教育全日制初級中學勞動技術課教學大綱（初審稿）」中所規定大陸初中勞動技術教育的具體內容，主要包括工業生產勞動、農業生產勞動、服務性勞動等三大類的項目。

二、針對其學制而言，雖分爲三年制與四年制之初中。然而其教學大綱中所定之教學內容，係以三年制爲標準。因此，本研究係以三年制初中之教科書爲主要研究分析對象。

貳、教材的範圍

一、教材分類方面，大陸現有之初中勞動技術教材分爲綜合本與單項本。本研究考慮到全大陸區域的普遍性與教學大綱的掌握，故以綜合本教科書爲分析對象。

二、教科書方面有數個版本，由於受限於大陸地區初中勞動技術教材取得相當不易，目前以吉林省版收集較爲完整，故本組研究之範圍係以吉林省版爲限。而其教科書，分爲城鎮版、農村版二種，兩種均各有三冊，提供其初中三個年級使用，合計共有六冊。

三、實際研究範圍方面：從教科書之內容單元初步分析之後發現

，其內容範圍極廣，計有工業生產勞動、服務性勞動及農業生產勞動三部份，與臺灣地區國中教育實施狀況比較，以將農業生產勞動分組研究爲宜。因此，本研究報告係以工業生產勞動與服務性勞動爲範圍。所包含內容單元有：木工技術、板金工技術、自行車修理技術、攝影技術、謄印和打字、識圖、機械加工、室內照明線路安裝技術、家用電器的使用、電子技術、織物洗滌技術、烹飪技術、編製與刺繡技術、服裝裁剪與縫製、理髮技術、食用菌的栽培等。

參、研究分析的範圍

一、分析的內容方面：本研究針對大陸初中勞動技術教育內容與其所表現或隱含的意識型態，進行探討分析研究。

二、分析的形式方面：本研究係採質的分析與量的分析並行之方式。